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年1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58815號函核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類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必/選備 | 科目備註 | 類別備註 |
| 族語文溝通能力 | 族語聽力 | 2 | 必 | 本課程依當學期修習學生之程度分語別及分級別上課。 | 1. 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最少需修習4門8學分。 2. 族語聽力、族語會話、族語閱讀及族語寫作為必備課程。 |
| 族語會話 | 2 | 必 | 本課程依當學期修習學生之程度分語別及分級別上課。 |
| 族語閱讀 | 2 | 必 | 本課程依當學期修習學生之程度分語別及分級別上課。 |
| 族語寫作 | 2 | 必 | 本課程依當學期修習學生之程度分語別及分級別上課。 |
| 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語言學知 識 | 語言學概論（一） | 2 | 必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1. 語言學知識課程類別最少需修習3門6學分。 2. 語言學概論（一）及族語結構為必備課程。 |
| 族語結構 | 2 | 必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語言學概論（二）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南島語言概論 | 2 | 選 |  |
| 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原住民語言分析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社會語言學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語言與社會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語言接觸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歷史語言學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民族文化與文學 |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 2 | 必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1. 文學課程類別至少修習3門6學分。 2.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及原住民族教育為必備課程。 |
| 原住民族教育 | 2 | 必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原住民族樂舞概論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台灣原住民神話傳說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原住民文學概論 | 2 | 選 |  |
| 台灣原住民文獻選讀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繪本創作與教學研究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原住民族祭儀禮俗與  倫理禁忌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原住民飲食文化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族語教學 | 語音音韻與教學 | 2 | 必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1. 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少修習2門4學分。 2. 語音音韻與教學為必備課程。 |
| 詞彚構詞與教學 | 2 | 選 |  |
| 族語學習評量 | 2 | 選 |  |
| 第二語言習得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 | 2 | 選 |  |
|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 2 | 選 |  |
| 原住民語言教學專題 | 2 | 選 |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其他課程說明 | | | | | |
| 一、本專門課程係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共分為族語文溝通能力、語言學知識、民族文化 與文學及族語教學等四個類別，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24學分，包括必備至少18學分，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族語文溝通能力：至少修習4門8學分，包含必備課程4門8學分。  2.語言學知識：至少修習3門6學分，包含必備課程2門4學分。  3.民族文化與文學：至少修習3門6學分，包含必備課程2門4學分。  4.族語教學：至少修習2門4學分，包含必備課程1門2學分。  三、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四、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 學分。  五、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 | | | |